

臺北市110學年度教育盃國民小學桌球錦標賽競賽規程

- 一、依據：臺北市府教育局110年8月27日北市教體字第1103076174號函辦理。
- 二、目的：推廣全民運動，提倡國小桌球競技運動，增進師生身心健康，培養終身運動習慣。
- 三、主辦單位：臺北市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 四、承辦單位：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國民小學
- 五、比賽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15日(星期二)至3月18日(星期五)
- 六、比賽地點：臺北體育館4樓技擊館(地址：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10號)
- 七、參加資格

(一) 教職員工組：

1. 凡本市各公私立小學正式編制內之教職員工(含代理教師)及專任運動教練均可代表其學校參加(惟課外活動指導、增置教師、代課教師、實習教師及工讀生非編制內教職員工，均不視為編制內現職)，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報名參加比賽，每校每組限報名一隊，選手不能重複報名(限報名一隊)。退休之教職員工不開放參加。
2. 凡學校未組隊報名參加學童組，該校教師得經學校同意組隊報名參加。該校若未報名女教組，女教職員工可報名男教組(依據87.9.8.教育局主辦各項活動競賽規程修訂會議修訂)，但男教職員工不可報名女教組。

(二) 學生組：

1. 參加比賽之選手，以各校110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即在代表學校就學設有學籍，現仍在學者為限。
2. 轉學生參加比賽者，以具有就讀學校連續1年以上之學籍者(109學年度第2學期開學日即在代表學校就學，設有學籍，現仍在學者)為限；如原就讀之學校於109學年度係因諭令停招或解散之學生，則不受此限，惟需檢附相關證明。
3. 開學日之認定：以所屬各縣市政府公佈核定之學年開學日為基準。
4. 國小學生組年齡規定：98年9月1日(含)以後出生者為限。

(三) 選手應攜帶證明文件如下

1. 教職員工組應攜帶附有照片之證件及在職證明書以備查驗。
2. 學童組應攜帶學生證或附有相片之在學證明書(蓋有學校騎縫章並註明出生年月日)以備查驗。
3. 查驗證件時如證明文件不全，則取消該場比賽。

八、比賽項目

- (一) 學生組：五、六年級各分甲、乙兩組，每一學童僅能依其年齡，參加其中一項，不

可重複報名，違者取消所有參賽資格。

1. 甲組：(1) 經教育局核定設置有桌球運動種類之體育班或桌球專任運動教練（含約聘僱）之學校務必報名組隊參加，且統劃歸為甲組。
(2) 未經教育局核定設置有桌球運動種類之體育班或桌球專任運動教練（含約聘僱）之學校得自行報名組隊參加甲組。
2. 乙組：(1) 未經教育局核定設置有桌球運動種類之體育班或桌球專任運動教練（含約聘僱）之學校統劃歸為乙組。
(2) 設有體育班學校之非體育班學生可另行組隊報名乙組賽事，惟每位學生限報名一組，即不得同時報名甲、乙組。

※註1. 代表本市參加全國性體育競賽之選手由甲組優勝隊伍產生。

※註2. 在同年齡女童組未組隊之情形下，女童可報名參加同年齡男童組之比賽。

(二) 教職員工團體賽

1. 男教職員工組（不分組）。
2. 女教職員工組（不分組）。

九、比賽制度

- (一) 團體賽各組均採六人五點制（第一點單打、第二點單打、第三點雙打、第四點單打、第五點單打）。
- (二) 每位選手限出賽一次，單打與雙打不得兼賽。
- (三) 各點比賽均採五局三勝制，每局十一分，**每場比賽先勝三點者為勝。**
- (四) **賽制學生組甲、乙組採冠亞雙敗淘汰制，教師組採單淘汰制**，若有特殊情況，於領隊會議討論後決定。
- (五) 各組種子隊由承辦單位依109學年度獲獎紀錄安排。
- (六) 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定之最新規則。
- (七) 比賽用球：使用 DONIC 新塑料三星比賽球(白色)。
- (八) 教育局主辦之市級教育盃各單項競賽，賽事採甲、乙組分級制度，核定獎勵組別以甲組為主，為提升本市小學桌球競技實力，增加甲組對戰組合，鼓勵乙組學校晉升甲組競技挑戰。
- (九) 教師組參賽時務必準備人事室開立之在職證明與附有照片之證件備查，如未攜帶者不允許出賽；另學童組在學證明請自行攜帶以備查驗，球員有冒名(包括無資格者)頂替情形，除取消該隊之全部比賽資格外，已賽成績不予計算，嚴重者送主管機關議處。

十、報名手續

- (一)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11年01月14日(星期五)下午4時止**（以電子郵件送達時間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二) 報名方式：本次一律以 E-Mail 方式報名，報名表電子檔請參閱公文附件或至敦化國小全球資訊網 www.thps.tp.edu.tw 下載，主旨請寫明「110 臺北市教育盃報名表-單位名稱」，收到回信及表示已報名成功。報名截止後，各組參賽名單不可異動，報名表正本請核章後於111年01月20日(星期四)前寄送(郵戳為憑)。

體育組電子郵件信箱：01008@thps.tp.edu.tw ；

郵件地址：(10551)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2號，敦化國小體育組收。

(三) 報名請填寫大會規定之報名單(可自行複製)每隊一張，須加蓋學校印信及校長簽章，並註明參加組別、隊員出生年月日及入學日期。

十一、領隊會議及抽籤

(一) 日期：111年2月22日(星期二)下午2時。

(二) 地點：敦化國小行政辦公室二樓怡心軒。

(三) 請各隊派員參加，未出席者由大會代為抽籤，對於領隊會議決議事項亦必須遵守，不得異議。

十二、獎勵

(一) 學生組參賽及獲勝隊伍比例如下：

1. 參賽隊(人)數為16個以上者，獲得最優級組前8名。
2. 參賽隊(人)數為14個或15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7名。
3. 參賽隊(人)數為12個或13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6名。
4. 參賽隊(人)數為10個或11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5名。
5. 參賽隊(人)數為8個或9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4名。
6. 參賽隊(人)數為6個或7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3名。
7. 參賽隊(人)數為4個或5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2名。
8. 參賽隊(人)數為1至3個者，獲得最優級組第1名。

(二) 學童各組第一名指導教練頒發指導獎。

(三) 教育盃獲得甲組前3名學校得以代表本市參加全國性桌球錦標賽，實際參加隊伍由教育局核定為準。

(四) 請各校逕依下列原則辦理敘獎事宜：

1. 各組四隊以上參賽之優勝學校敘獎額度
 - (1) 第一名者，指導教師或教練嘉獎2次1人，領隊、管理各嘉獎1次。
 - (2) 第二名，領隊、管理、指導或教練各嘉獎1次。
 - (3) 第三名，指導或教練嘉獎1次1人。
2. 比賽各類組別參賽隊伍未滿四隊者擬酌予降低敘獎額度，其原則如下：三隊參賽者，冠軍比照第二名、亞軍比照第三名；兩隊參賽者，冠軍比照第三名。
3. 參加教師組比賽之敘獎額度為：「獲教師組第1、2、3名者領隊、指導教師、或教練、管理及參加人員每人核予嘉獎1次，惟每位教師於同一學年度參加各項師生盃教職員組比賽，以敘獎乙次為原則」辦理。

- (五) 為鼓勵各校積極組隊參與比賽，凡各報名參賽且實際出賽學生隊伍之指導教師或教練，擬核予嘉獎1次1人。
- (六) 優勝學校敘獎由承辦學校統一將成績函報教育局，由教育局發函各優勝學校依競賽規程辦理敘獎，優勝學校校長敘獎由教育局另案發布。
- (七) 承辦學校敘獎額度(教職員部分請各校依下列額度自行辦理，校長敘獎由教育局另案發布)：校長記功1次，其他有功人員記功1次1人、嘉獎2次2人及嘉獎1次3人。

※報名甲組參賽學校獲獎前三名隊伍，方能申請教育局核發之學校體育獎勵金及學生培訓補助金。

※本賽事劃分甲、乙組，甲組名次採計甲、乙組參賽隊伍合併計算，乙組名次依照乙組參賽隊伍獨立排序。

十三、成績公告：比賽結束後一週內，承辦學校於網站公告各項比賽成績(含各組團體賽優勝學校)，並將各項比賽成績(含附件)發函至教育局，由教育局轉知各校，各校得逕依競賽規程敘獎額度辦理敘獎。

十四、申訴：合法之申訴應於該場比賽結束後30分鐘內，以書面由領隊或教練簽章併同保證金新臺幣5,000元整，向承辦單位籌設之審判委員會提出，未依規定提出時，不予受理；如理由未成立時，得沒收其保證金，充作大會經費，申訴成立則退回保證金，並以承辦單位籌設之審判委員會之裁判為終決，不得異議。

十五、附則

- (一) 團體賽中任何一點，因球員未到場或未攜帶合法證件被判棄權時，取消該隊該場其後各點之比賽資格，但球員有到場因故無法比賽時，僅該點以0記錄並判對方勝此點。
- (二) 球員有冒名(包括無資格者)頂替情形，除取消該隊之全部比賽資格外，已賽成績不予計算，嚴重者主管機關議處。
- (三) **依規定出場比賽球員，服裝請依規定穿著(穿短袖上衣及短褲)，未穿著合格服裝，不可參加比賽。**
- (四) 凡比賽時發生非規則或本競賽規程無明文規定之爭議，以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
- (五) 參賽學校若於競賽場上違反運動精神情事，當場第一次以警告方式處理，第二次再犯則中止比賽，並將此事件報告提交審判委員會及教育局當日完成議處。
- (六) 教職員工組若於報名後無特殊原因未能準時參與比賽，則於次年取消參賽資格一次。
- (七) **經教育局核定設置有桌球運動種類之體育班或桌球專任運動教練(含約聘僱)學校之甲組學生不得報名乙組賽事，經發現或經檢舉屬實者，即取消該校比賽資格、所有已賽成績及繼續比賽之權利，並報請教育局查處相關人員責任。**
- (八) 選手務必於承辦單位排定之比賽時間前1小時到達球場，聽候承辦單位廣播準備出賽並填寫出賽名單，廣播後逾10分鐘未交出賽名單者，即由教育局委請敦化國小宣布

棄權且不得異議。

(九) 參賽學生之身體狀況請家長協助評估，認可能參加劇烈運動競賽者，簽具選手個人切結書留存學校備查，方可報名參賽。

十六、防疫規定：

(一) 依據110年10月18日北市教體字第1103095434號本市教育盃賽事開放家長觀賽及相關防疫措施，本市即將展開之教育盃，同意每位選手以1位家屬入場觀賽為原則，應配合各校團進團出，並於該場比賽賽後20分鐘內離開比賽場所。

(二) 選手、教練、裁判、隊職員、工作人員、選手家屬應具有下列健康證明之一者（12歲以下兒童不在此限），若無法提供相關資料將禁止進入場館。

1. 接種第一劑新冠疫苗滿14天以上之證明。
2. 確診者之康復證明或解除隔離通知書。
3. 7日內之居家快篩陰性或PCR核酸檢測陰性證明。

(三) 另相關防疫措施如下：

1. 實名制、體溫量測、單一出入口：採團進團出，且須有帶隊人員同行，由參賽學校統一造冊；各校各隊進場前應自行檢視確認人員體溫、健康證明等，並繳交當日入場前繳交防疫健康聲明書，由承辦學校工作人員於賽會場地出單一出入口前隨機抽查。
2. 容留人數：室內80人，或室內超過80人但容留人數符合室內空間至少1.5米/人（2.25平方米/人），室外上限維持為300人，並由各校依場地情況訂定人數上限，公告於該場比賽學校網頁。
3. 分區分流：設置預備區、比賽區及休息區等3區分區分流，並依屆時警戒等級規定之集會活動人數規定辦理。各場館動線採單一出入口及人流管制，全面禁止飲食，可喝水。
4. 除上場比賽球員及執法裁判員外，其餘人員（教練、未上場球員、隊職員、師（家）長、工作人員）一律全程配戴口罩。
5. 管制點放置乾洗手液或酒精，經常接觸面每隔2小時消毒1次，室內空間使用空調時仍應保持空氣流通。

十七、本競賽規程經報送教育局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